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144634981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核定「擬訂新北市新店區寶強段1055地號等34筆（原29筆）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，並自114年5月1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計畫名稱：「擬訂新北市新店區寶強段1055地號等34筆（原29筆）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114年5月9日至114年6月7日止，共計30日。
- 三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本府、本府都市更新處、本市新店區公所、本市新店區新安里辦公處之公告欄、刊登本府公報、刊登新聞紙3日。
- 四、公告內容：詳計畫書、圖。如需參閱紙本，請於公告期間內至本府都市更新處、本市新店區公所、本市新店區新安里辦公處閱覽。
- 五、另為使本案相關權利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，並掌握進度，本案相關內容建置於實施者網站，網址如下：  
<https://pse.is/7cx2f8>。

市長 侯友宜